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yk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

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yk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2219000

邮箱:ir@anyk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11:15-12: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持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2025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规范、审慎、科学决策。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强化内控管理,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立微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在融资额度不超过6.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胜发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郜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庞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规定的业绩联动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8,950.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55,385.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92,495.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批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晶丰明源(68836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515	14,999,976.25	0.15%	19,729,711.15	0.20%	6个月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53	19,999,932.75	0.46%	26,306,234.73	0.61%	6个月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30	29,999,952.50	0.55%	39,459,422.30	0.73%	6个月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76	9,999,913.00	0.17%	13,153,047.16	0.22%	6个月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711	40,000,399.25	0.52%	52,613,171.51	0.69%	6个月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7,353	19,999,932.75	0.17%	26,306,234.73	0.22%	6个月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76	9,999,913.00	0.85%	13,153,047.16	1.11%	6个月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55	560,971.25	0.08%	737,854.55	0.11%	6个月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12	438,956.00	0.03%	577,365.92	0.0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4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2)、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26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7月2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1月2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中科仪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中科仪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中科仪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中科仪	20,000	324,200.0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中科仪	1,800	29,178.00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中科仪	7,600	123,196.00
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中科仪	100	1,621.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4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4月23日起在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hxzq.cn	9530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